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10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董事向京女士、董事岳昕先生均委托董事边雨辰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及租赁房产改为租赁房产，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非公开发行及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23,170,841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988,227 元,同时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业务,将综合授信额度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业务，将综合授信额度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7,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